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148號

原告 勝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泰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翰融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保管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被告應返還4組光陽inoex3.0能源櫃的4台機檯與25個電池組與原告，備位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500元（即4組光陽inoex3.0能源櫃的4台機檯與25個電池組之價額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原告先、備位聲明間，核屬選擇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4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語杰